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德国柏林自由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每年可资助不超过 50 名学生赴该校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联合培养。现将相关项目事宜通知如下，请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和学生推荐工作。

一、项目介绍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是德国知名的研究性大学，跻身于德国 7 所顶尖研究性大学之列，也是德国政府通过精英计划推选出来的十一所“精英大学”之一。学生免交对方大学学费，留学期限内的生活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攻读博士学位：36-48 个月，具体学制由对方大学确定

联合培养博士：6-24 个月

一、申报要求

1. 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优先资助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急需人才；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
5.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单位亦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研

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联合培养博士生：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6.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7.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

8.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三、申请流程

1. 2020年1月4日前,学生登录柏林工业大学网站,查询[岗位需求](#),启动对外联系,向对方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建议学生尽早启动);
2. 获得对方邀请函的学生于3月10日-25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与柏林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3. 3月25日下午5:00前,申请人将《西南交大学生出境交流申请表》、留学基金委申请表(最末页本人签名)、单位推荐意见表(打印留基委申请表时自动生成,需所在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423办公室。
4. 国际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学生在国际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推荐至留学基金委;
5. 4-5月,留基委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评审,确定录取名单。

四、联系方式

校内咨询:QQ群 691149253,请以“学院-实名”的方式申请加入

66367892, Lydia@swjtu.edu.cn

外方咨询 : csc@international.fu-berlin.de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9年11月12日